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699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將警語規定修正為：「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以避免嬰幼兒睡眠時滑落或窒息而造成死亡之風險。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版)	CNS 15982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 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p>(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第7.2(b)(3)節、第7.3(c)節及第7.4(a)節「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之警語不適用，另訂之警語為「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p>				